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

被告 劉文婷

劉金明

高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

【附表】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	息	違	約	金
		期	間	週	年	利
		(民國)	利率	期	間	率
				(民國)		
①	14,599元	自113年4月16日 至113年9月18日	1.775%	自113年5月17日 至113年9月18日	0.1775%	
		自113年9月19日 至清償日	2.775%	自113年9月19日 至113年11月16日	0.2775%	
				自113年11月17日 至清償日	0.555%	